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9641 號

第 十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